绵阳仲裁委员会2023年工作总结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绵阳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绵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围绕全市中心大局、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立足仲裁职能，夯实仲裁工作基础，提升仲裁工作质效，各项工作皆取得长足进展。现将有关工作总结如下：

一、2023年主要工作

（一）党的领导与仲裁独立进行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坚持将党的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贯穿到仲裁业务工作的始终，强化党建工作标准化、设施建设标准化、信息建设标准化、队伍建设标准化、业务办理标准化、质量管理标准化建设。积极服务党和政府中心大局，组织党员仲裁员及秘书处党员深入各商协会、产业园区、社区开展“大走访”活动，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开展法治体检、优化企业法律风险防控达80余次，以优质的服务赢得商事主体的信任和支持。

加强反腐廉政教育,组织召开职工廉政警示教育大会及观看警示教育宣传片等。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项工作任务，持之以恒强素质、明纪律、转作风。梳理仲裁行业风险点，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防控措施。

（二）顺利完成换届工作

第四届绵阳仲裁委员会任期届满，秘书处积极完成换届的各项筹备工作任务，向市政府报送了《绵阳仲裁委员会关于换届工作的请示》及其他相关资料。经市政府审核、省司法厅复核，市政府于2023年12月21日印发《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第五届绵阳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绵府函〔2023〕336号）。2024年1月3日第五届绵阳仲裁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审议通过《第五届绵阳仲裁委员会聘任仲裁员名单》《关于设立金融仲裁院的方案》《绵阳仲裁委员会收费制度改革方案》等重要事项，标志着第五届绵阳仲裁委员会正式履职。

（三）绵仲品牌优势逐步形成

**案件办理绩效显著提升。**持续优化案件管理程序，始终以保障案件质量、提升审理效率、优化服务水平为工作重点，力抓质效，提升仲裁服务水平，案件质量效率稳步提升。2023年度累计受理仲裁案件346件，案件标的额达22.08亿元，标的额比去年同期增长88.7%，单案平均标的额比去年同期增长144.5%，创历史新高。受理争议金额500万元以上案件31件，标的额约20亿元，占比达94.6%。其中争议金额1000万元以上案件19件，标的额18.87亿元，占比达89.3%。

**仲裁制度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党委政府的支持进一步扩大，“诉仲对接交流活动，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系列活动引入仲裁法学习，政府招商引资、重点投资项目合同中规范仲裁条款，在金融、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纠纷解决引入仲裁方式等方面取得突破。与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仲裁工作的意见》，与绵阳市金融工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绵阳监管分局、绵阳市财政局等单位共同推进以仲裁方式助力纠纷解决的相关文件正在签审过程中，即将出台。

**程序与制度管理进一步规范。**坚持裁决书三级核阅制度，在仲裁庭独立裁决的基础上就裁决书中的重大程序以及实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供仲裁庭参考，2023年共计就211件裁决书提出意见和建议，汇同仲裁庭召开26次研讨会，针对复杂疑难案件召开7次专家咨询会议，仲裁文书的规范性和裁决说理的透彻性得到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充分肯定。在原有制度基础上，绵仲2023年又相继制定《绵阳仲裁委员会网上庭审规范（试行）》《绵阳仲裁委员会庭前会议规程（试行）》。

**审理效率得到提升。**坚持推进“数智仲裁”建设，向科技要效率，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绵仲的案件管理系统、仲裁员办案系统、网上立案系统、智慧仲裁庭审系统和线上仲裁平台等五大系统在2023年全面竣工验收并得到有效使用。2023年，网上立案数量为14件，网上开庭13次，线上仲裁平台突破时空限制，智慧庭审系统以智能语音识别系统替代传统的人工输入，大幅缩短开庭时间，有效提升仲裁效率。同时，几大系统互联互通、有效整合，灵活调用相关仲裁案件信息资源，极大提高了办案效率和案件质量。全年案件自受理至结案平均用时为64.14天，自组庭至结案平均用时为39.4天。

（四）优化营商环境措施进一步落地落实

一是加强“仲裁+”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形成。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体系，形成“立案前调解”“仲调对接”“仲裁中调解”三种服务模式。实现仲裁与调解的无缝对接，减半收取仲裁费，低成本解决纠纷。2023年度成功立案前调解案件10余件，仲调对接案件28件，仲裁中调解62件，涉标的额1.86余亿元；二是深化“诉仲对接”机制，落实《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绵阳仲裁委员会关于加强诉讼与仲裁衔接机制的若干意见》，全年开展两次“诉仲对接”交流活动。“仲调对接”作为司法确认的有益补充，进一步推动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完善；三是调低仲裁案件收费标准，惠企惠民落地落实。将仲裁受理费调整为按照《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的最低标准执行，并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四是辅助企业强化法律风险防控。面向社会多次组织大型培训活动，多次走进长虹集团、九洲集团等大型企业开展法律知识培训，走进律师事务所开展主题研讨会，为本市房地产、建筑装饰、融资担保等行业协会开展法律风险防控讲座；五是惠企活动深入开展。组建服务团队开展“仲裁进企业”“仲裁进行业”“仲裁进机关”的“一对一”走访活动，走访对象涵盖绵阳地区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商会、协会、律所等。2023年1月－12月，累计走访企业53家。

（五）仲裁的社会认知度显著提高

坚持把提高仲裁的社会认知度贯穿仲裁工作的始终。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期刊、现场、电话等多种方式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宣传仲裁。每月定期发放电子期刊1000份左右，广泛普及仲裁知识，发布仲裁资讯、案例解读、学术茶座、特约邀稿等23篇。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宣传活动。仅2023年下半年，针对科技型企业开展“仲裁法律保障，激发企业活力”科技企业常见法律问题交流会；与绵阳市知识产权促进服务中心就知识产权保护与仲裁进行交流座谈，探索知识产权领域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建设；举办“凝聚法治力量，共助涪江流域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民法典背景下的企业合规”主题活动；与绵阳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绵阳监管分局开展旨在推动运用仲裁方式化解金融纠纷的工作座谈会。

（六）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扩大周边影响力

当先锋、打头阵，绵仲积极引领涪江流域川渝地区仲裁发展，推动《经联九地贸通四海涪江流域川渝九地仲裁合作倡议书》的签订与实施。与泸州、德阳、自贡等仲裁机构建立协作机制，形成仲裁服务涪江流域川渝九地“一盘棋”格局。以推动涪江流域川渝九地协同发展为载体深度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还与成都、自贡、广元、玉溪、日照等地司法局及仲裁机构就仲裁员选聘、培训及管理、仲裁服务营商环境、机构内部治理结构改革、仲裁队伍建设及人员薪酬制度、提升仲裁员积极性、财务制度、业务拓展、案件考核评查等仲裁发展中的共性问题进行探讨。2023年，成功举办全省仲裁工作调研会、成功举办“法汇中国（绵阳）科技城——发挥仲裁优势 护航营商环境建设”中国仲裁周绵阳专场活动，应邀参加2023年大连仲裁周活动、2023年亚太区域仲裁组织大会、常设中国建设工程法律论坛第六届成员及观察员大会、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2023年年会暨第十六届中国仲裁与司法论坛、第三届中等城市仲裁机构发展论坛等仲裁领域有重大影响力的大会。绵仲的美誉度、良好品牌形象逐步形成。

（七）锻造高素质仲裁队伍

目前本会秘书处共有办案秘书9名、立案秘书2名、秘书助理4名。全年，累计组织秘书参与培训15次，并分批指派秘书前往上海、西安、大连、南京等地学习交流50余人次。

完善仲裁员履职评价体系，落实信息披露、回避等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对仲裁员办理案件过程中出现的实体、程序问题进行考核，加强案件质量管控，切实提高仲裁员仲裁实务技能和办案质效。2023年，因仲裁庭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裁决书共计催告3次，因仲裁员未尽到勤勉义务对其谈话1次。在培训方面，通过“线上”方式安排集中学习1次，安排“线下”自愿学习2次。

二、2024年度工作安排

2024年，绵仲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做好仲裁业务，积极推广仲裁制度，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明确任务、把握重点，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开创新局面。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狠抓仲裁办案质量和效率**。案件质量是仲裁公信力提高的关键。继续以办案为中心，充分发挥仲裁的特色和优势，狠抓办案质量，提升办案效率。严格按照管理文件的规定，不断探索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加强对仲裁程序的管理监督，实现仲裁委员会管理与仲裁庭独立裁决的有机结合。

**二是继续提升仲裁制度的社会认知度。**加大宣传推广仲裁法律制度的力度和深度，拓展仲裁服务领域。加强与各协会、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及金融机构的联系与合作，充分发挥本会的工作职责，为各行业提供优质的仲裁法律服务；继续开展参与公益普法活动，提升各类民商事主体的仲裁法律意识；加强本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的宣传职能，发挥网络媒体的重要作用。普及仲裁理念，通过口口相传让市场主体认识仲裁、了解仲裁、选择仲裁。

**三是完善仲裁机构法人治理机制**。推进绵仲收费制度改革，建立适合本会自身发展特点的薪酬管理、绩效考核、财务管理制度；优化编外人员队伍管理方式，拓宽编外人员的晋升空间、提高待遇保障。加强仲裁秘书的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完善仲裁秘书薪酬评估、绩效考核、调整机制，形成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奖励激励机制。

**四是继续推进信息化、数字化建设。**依托云计算、云视讯、区块链等技术，大力发展互联网仲裁，完善网上仲裁服务，推动仲裁服务网上申请、证据材料在线提交、仲裁过程视频庭审、仲裁结果网上送达，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发展，为当事人提供经济、便捷、高效的数字仲裁和智慧化服务。

**五是进一步加强“仲裁+”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与人民法院、人民调解组织、行政调解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深化“诉仲对接”“仲调对接”“诉讼+调解+仲裁”等机制，充分发挥仲裁化解纠纷，定分止争的作用。

绵阳仲裁委员会

2024年1月15日